

婦女幸福大步走-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應附文件

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應附文件：

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因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所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土地建物權利移轉登記，應備文件如下：

項次	名 稱	法 令 依 據	來 源	備 註
1	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自行檢附 2. 地政事務所	倘配偶一方死亡者，應另檢附登記清冊。
2	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戶政機關	
3	協議書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1. 自行檢附 2. 法院	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原因為離婚者，檢附之。
4	國稅稽徵機關核算之差額分配價值證明文件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之 1	國稅稽徵機關	配偶一方死亡者，檢附之。
5	生存配偶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文件	<u>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0 日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7915 號函</u>	自行檢附	1. 配偶一方死亡者，檢附之。 2. 與遺產繼承登記連件申請登記，且該遺產繼承登記案件係由全體繼承人按法定應繼分會同申辦或分割繼承登記案件檢附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已併就該財產差額分配協議給付者，免檢附。

6	權利書狀（所有權狀或其他項權利證明書）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	
7	申請人身分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	自行檢附	申請人為自然人時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格證明文件。
8	委託書	土地法第 37 條之 1、土地登記規則第 37 條	自行檢附	1. 本人不能親自申辦登記，委託他人代理申請時檢附。 2. 如登記申請書已載明委任關係者，得免檢附。
9	印鑑證明	土地登記規則第 41 條	自行檢附	1. 出具契約書者需檢附。 2. 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於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設置土地登記印鑑；或契約書經依法公證、認證或經由地政士簽證辦理。
10	土地增值稅繳納或免稅或不課徵證明文件	平均地權條例第 35 條、第 36 條、第 42 條、第 45 條、第 47 條、第 47 條之 1、第 47 條之 2、土地稅法第 28 條、第 39 條之 2、第 49 條	稅捐稽徵機關	繳納收據或免稅證明文件應經稅捐機關加蓋查無欠稅費戳記及主辦人員職名章。。

1 1	重劃工程費或差額地價繳清證明書	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農地重劃條例第 36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4 條、農村社區農地重劃條例第 2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登記簿蓋有「未繳清差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農地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或「差額地價未繳清前，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註記者應檢附，但承受人承諾繳納農地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並附具承諾書者，免檢附。
-----	-----------------	--	------------	--

有關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如仍有疑惑，歡迎到本所第一課二樓登記法規諮詢專區洽詢或電洽(04)25336490，必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關心您